

黑龙江省地震局部门决算

2020 年

黑龙江省地震局

目 录

第一部分：概述

- 一、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黑龙江省地震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黑龙江省地震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概 述

一、职能职责

黑龙江省地震局实行中国地震局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中国地震局为主的管理体制，为正厅（局）级，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工作管理职能。黑龙江省地震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应急管理部党委、中国地震局党组和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推进职能转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根据《中国地震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地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所属事业单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震人发〔2020〕29号），黑龙江省地震局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起草黑龙江省防震减灾政策、法规、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编制黑龙江省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防震减灾双重计划财务管理体制和相应经费渠道的建立和完善。

（三）负责建立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体系、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地震科技创新体系和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体系。

（四）负责建立防震减灾信息系统，建立地震与火山监测预警、灾情报告和风险报告制度，建立地震与火山灾害风险信息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震情、灾情和地震灾害风险信息，保障地震应急响应。

（五）负责编制黑龙江省地震与火山监测站网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地震与火山灾害风险调查、评估、防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与火山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六）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监督管理职责，承担省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指导市、县防震减灾工作，依法开展防震减灾相关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地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行业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震标准宣传、贯彻、实施和监督，管理地震计量工作。

（八）组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负责防震减灾科学技术研究和成果推广应用，负责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和培训工作。

（九）承担中国地震局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黑龙江省地震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 （一）办公室（机关党委）。
- （二）监测预报与科技处（应急服务处）。
- （三）震害防御处（公共服务处）。
- （四）规划财务处。
- （五）人事教育处（离退休干部办公室）。
- （六）纪检室。

黑龙江省地震局设下列事业单位：

- （一）黑龙江地震台。

(二) 黑龙江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三) 黑龙江省地震局信息中心(应急服务中心)。

(四) 黑龙江省地震局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后勤服务中心)。

黑龙江省地震局设下列监测中心站:

(一) 牡丹江地震监测中心站。

(二) 鹤岗地震监测中心站。

(三) 齐齐哈尔地震监测中心站。

(四) 五大连池地震监测中心站。

(五) 绥化地震监测中心站。

第二部分：黑龙江省地震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地震局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12.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	1.56
二、事业收入	2	24.8	二、科学技术支出	9	
三、其他收入	3	808.6	三、科学技术支出	10	
			四、卫生健康支出	11	72.7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2	205.85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	3923.49
本年收入合计	4	4145.54	本年支出合计	14	4203.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5	8.4	结余分配	15	18.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6	3942.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	3874.33
总计	7	8096.49	总计	17	8096.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地震局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4	7
合计		4145.54	3312.14	24.8	80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			1.56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56			1.56
2011004	政府特殊津贴	1.56			1.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11	98.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11	98.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11	98.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68	165.06		18.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68	165.06		18.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25	165.06		18.19
2210203	购房补贴	0.43			0.4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62.19	3,048.97	24.80	788.42
22405	地震事务	3,862.19	3,048.97	24.80	788.42
2240501	行政运行	692.65	692.65		
2240504	地震监测	169.57	169.57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524.00	524.00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100.00	100.00		
2240508	地震环境探察	18.96	18.96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41.00	41.00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65.89	65.89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1,738.03	1,436.90	12.80	288.33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512.09		12.00	50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地震局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03.65	2,691.75	1,511.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		1.56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56		1.56			
2011004	政府特殊津贴	1.56		1.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75	72.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75	72.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75	72.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85	205.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85	205.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67	196.67				
2210203	购房补贴	9.19	9.1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23.49	2,413.15	1,510.34			
22405	地震事务	3,923.49	2,413.15	1,510.34			
2240501	行政运行	692.65	692.65				
2240504	地震监测	169.57		169.57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567.64		567.64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104.59		104.59			
2240508	地震环境探索	18.13		18.13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41.00		41.00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42.06		42.06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1,720.50	1,720.50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567.36		567.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地震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12.1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	72.75	72.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	179.79	179.79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	3079.64	3079.64		
本年收入合计	4	3312.14	本年支出合计	13	3332.18	3332.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	3549.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	3529.16	3529.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	3549.2		1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8			17				
总计	9	6861.34	总计	18	6861.34	6861.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地震局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332.18	2,382.08	950.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75	72.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75	72.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75	72.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79	179.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79	179.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48	178.48	
2210203	购房补贴	1.31	1.3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79.64	2,129.55	950.09
22405	地震事务	3,079.64	2,129.55	950.09
2240501	行政运行	692.65	692.65	
2240504	地震监测	169.57		169.57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567.64		567.64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104.59		104.59
2240508	地震环境探索	18.13		18.13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41.00		41.00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42.06		42.06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1,436.90	1,436.90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7.11		7.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地震局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0.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70
30101	基本工资	509.91	30201	办公费	6.53
30102	津贴补贴	562.83	30202	印刷费	1.21
30103	奖金	62.42	30204	手续费	1.04
30106	伙食补助费	59.17	30207	邮电费	1.06
30107	绩效工资	37.42	30208	取暖费	78.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16	30211	差旅费	8.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17	30213	维修(护)费	1.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54	30214	租赁费	1.9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4.2	30215	会议费	1.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8.48	30216	培训费	0.8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0.91	30226	劳务费	19.83
30301	离休费	12.12	30227	委托业务费	4.61
30302	退休费	198.27	30228	工会经费	20.33
30304	抚恤金	70.18	30229	福利费	6.11
30305	生活补助	9.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6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9
			310	资本性支出	2.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6
人员经费合计		2171.1	公用经费合计		210.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地震局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6.27		55.77	25.00	30.77	0.50	43.03		42.75	24.76	18.00	0.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地震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黑龙江省地震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地震局

公开 09 表
单位：万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黑龙江省地震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黑龙江省地震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地震局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8,096.49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28.71 万元，下降 14.1%。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事业，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地震局 2020 年度收入 4,145.5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拨款收入 3,312.14 万元，占 79.9%；事业收入 24.8 万元，占 0.6%；其他收入 808.6 万元，占 19.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地震局 2020 年度支出 4,203.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91.75 万元，占 64.03%；项目支出 1,511.9 万元，占 35.9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地震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861.3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81.7 万元，下降 12.52%，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事业，压减一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黑龙江省地震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32.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9.27%。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27.42 万元，下降 23.57%，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

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事业，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黑龙江省地震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32.18 万元，其中，卫生健康（类）支出 72.75 万元，占 2.18%；住房保障（类）支出 179.79 万元，占 5.3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3,079.64 万元，占 92.4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黑龙江省地震局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283.1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33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1.49%。其中：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98.1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72.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74.15%，主要是参公管理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核定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361.6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6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 173.8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79.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692.6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92.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年初预算数为 169.5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69.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预测预报（项）。年初预算数为 524.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67.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8.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灾害预防（项）。年初预算数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0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4.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环境探察（项）。年初预算数为 18.9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8.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5.6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信息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 4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基础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 36.8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15.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执行中追加项目预算。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

业机构（项）。年初预算数为 1,436.9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436.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7.1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地震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82.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7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经费 210.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6.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03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76.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

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42.75万元，占99.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7万元，占0.6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55.77万元，支出决算为42.75万元，完成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的76.65%，主要是继续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费用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4.76万元。2020年度更新公务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8万元。主要用于地震台站巡查、野外探测、野外科学考察、单位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4辆。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27万元，完成公务接待费预算的54%，主要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国内公务接待批次4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为17人。主要是相关单位交流业务工作情况及接受工作检查指导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地震局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0.98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57.11 万元，增加 37.11%。主要原因是增加新冠疫情防护物资采购、聘请评估公司发生委托业务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地震局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5.43 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5.4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2.7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0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9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省地震局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1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地震监测业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3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

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

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中国地震局所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指地震和火山监测台站、台网等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观测设备的购置、维护和技术升级，地震观测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预测预报（项）：指地震数据的分析处理软件、数据库更新，震情会商、地震预警、地震群测群防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灾害预防（项）：指抗震设防、震害预测、地震区划、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地震活动断层探测、指导地方地震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环境探察（项）：指地球物理场探测、地震活动构造探察、地震野外试验场、技术升级更新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信息管理（项）：指防震减灾信息的获取、存储、传输、

发布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基础管理（项）：指防震减灾战略政策、法律法规、规划、标准计量、继续教育、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备更新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指中国地震局所属地震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地震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二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一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五、“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